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安〔2014〕7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妥善处置我市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最大程度地保护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我们制定了《郑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将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于修订完善。

(此页无正文)

2014年6月19日

(联系人：吕明 联系电话：67962881)

郑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我市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依法规范的处置体系，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我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学校秩序，保障全市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对各

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各种次生灾害等。

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反动、色情、迷信等有害信息，窃取国家有关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市教育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信息搜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切实加强沟通和交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校园应急领导小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政“一把手”是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常备不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各种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部署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

策体系、恢复重建体系。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地减少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积极运用教育的方法、疏导的手段，多做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引导师生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二、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市教育局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的局领导

成 员：由局机关各处室、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中小学卫生保健站等处室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教育局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协调本市范围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郑州市校园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等部门报告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请示报告；在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的指挥下，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局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安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安全保卫处承担。办公室电话：67962881（上班时间）、66965157（夜间及公休日、节假日，市教育局值班电话）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完成市教育局校园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业务副局长

副组长：宣外处、高教处、信访处、安保处处长

成 员：局机关各处室、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宣外处承担。

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督查事发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业务副局长

副组长：财务处、发规处、安保处处长

成 员：办公室、人事处、宣外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发规处、纪委、民办处、信访处、安保处、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安保处承担。

主要职责为：指导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市

属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属学校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尽快派员赴现场参加救助安抚和事故调查工作；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疏散学生；决定动用专项资金及使用资金的数额；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分类统计。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业务副局长

副组长：体卫艺处处长

成 员：办公室、宣外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体卫艺处、督导室、民办处、信访处、安保处等处室和卫生保健站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日常工作由体卫艺处承担。

主要职责为：在市卫生局的指导下，负责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应对措施；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病员的救治工作。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业务副局长

副组长：发规处、安保处处长

成 员：财务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发规处、民

办处、信访处、安保处等处室和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安保处承担。

主要职责为：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及时评估灾害影响，提出救灾减灾方案，调整安排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业务副局长

副组长：宣外处处长、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成 员：办公室、宣外处、信访处、安保处、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承担。

主要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防范和处置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等事件。

(四) 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比照市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定。

三、 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

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延报。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市教育局，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I、II级事件，应直接报市教育局，同时抄报市有关主管部门。

(4) 续报：在突发公共事件出现新的情况，造成新的危害，或发生前期报告中没有包括的新问题，应及时根据事态连续报告。

2. 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通知工作组成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整理出书面报告，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意见和局领导指示，报告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办公室。并根据事件性质及影响，报告

市维护稳定办公室、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3. 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 预防预警工作

1. 在市教育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狠抓落实措施，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做出预警。预警的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的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三)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要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工作由市教育局新闻办公室统一安排。

四、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一)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事发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预案，指导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市有关部门。

(二) 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事发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预案，指导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通报市有关部门。

(三) 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由事发县(市、区)、管委会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市教育局随时掌握情况，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必要时启动本预案。

（四）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由事发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报市教育局。

五、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物资存放合理，通道畅通，使用便利、安全。

（三）资金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资金纳入各地统一财政预算。学校内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学校要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四）人员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人员必须明确各自职责、服从统一指挥。

（五）培训演练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六、 附则

（一）本预案是我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属学校应遵照执行。

（二）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问责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四）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订并负责解释。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2014年6月19日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二) 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量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三) 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预警信息

各级校园社会安全类应急工作组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要加强对校园内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增强信息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引起师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二）信息报送制度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县（市、区）、管委会教育局和学校要及时报告

上级部门，并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3. 市教育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III级以上事件直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应急处置要求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抄报市维稳办、公安局等部门，保持与有关县（市、区）、管委会教育局和学校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信息，主动与市公安局等部门沟通情况，加强联网监控。

三、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V—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提供支持。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组成应急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敦促和调查；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深入事发学校，靠前指挥。加强教育和疏导，将群体性事件控制在校园内，防止向校外蔓延，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从中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

学校要组织教师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

（二）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V—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县（市、区）、管委会教育局和学校要立即向市教育局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市教育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并根据上级部门指示，指导当地教育局和学校负责人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扩大。对其中别有用心、蓄意煽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加强门卫管理，防止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党政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班主任要深入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市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派出专人赴现场指导、敦促和调查。

（三）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学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迅速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调查处理的，通过学生处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

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必要时市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派出专人赴现场指导。

(四)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报告市教育局，并进行紧急处理，对当事人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学生管理部门、保卫部门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问题的苗头。

四、应急保障

(一) 信息保障

各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 物资保障

各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三) 人员保障

各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预备队主要由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保卫、行政后勤、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的政工等部门人员组成。

（四）培训演练保障

各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各级各类学校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五、善后与恢复

各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应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合法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要重点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要重点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

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隐患等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要重点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师生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的权益，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四）事件结束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敦促学校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市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工作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市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V 级。

(一)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 并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二) 重大事件(II 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 并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三) 较大事件(III 级):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 并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四) 一般事件(IV 级): 对个体造成损害, 并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 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时间向当地 119 指挥中心(室)报警。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 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 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 主动提供有关信息, 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 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 避免继发性危

害。

3. 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5.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二）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三）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

快将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四）校园伤害及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伤害及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立即向公安或消防部门报告。

2. 学校要在伤害及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现场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搜寻人证、物证。

（五）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当地教育和环保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控制区。

3. 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校园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积极协同政府专业部门的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迅速进行调查，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危险品污染事故，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

5. 已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及时排除污染危害，防止危险品污染事故继发性发生。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事发学校与事发地校园应急领导小组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7. 重大事故，学校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六）校内外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校内有湖面、水面(含游泳池)的学校，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和人员，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 发生校内溺水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救援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科学地救援，避免造成继发性伤亡。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

（七）校车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自有校车或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公安交管部门和医疗急救部门报警求助，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八）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进行伤员抢救工作。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疏导、抢救伤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全力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九）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完善通讯系统，定期通讯联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活动信息。

2. 事件发生时，带队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3. 学校领导要迅速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

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4.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十）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突发事件防范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供暖和通讯保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水管断裂、断电、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时，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同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学生宿舍、餐厅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4. 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维持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十二）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

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2. 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必须及时向各级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3.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喷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三、善后与恢复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到：

（一）妥善处理好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以及抚恤和赔偿工作，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按照有关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事发

学校和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校园应急领导小组应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处理结果上报市校园事故灾难类应急工作组。

（五）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作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六）事件结束后，学校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预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存在的隐患，并协助当地政府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具体分级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确认，教育系统参照执行。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一）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

责任报告人：各级各类学校和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

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报告市教育局及同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可以直接报告市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更高层。

（2）进程报告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要每日报告市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组。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报告市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组。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市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组。

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 信息发布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三、应急响应措施

(一) 各级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组应急响应方式

发生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二) 事发学校应急响应方式

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边报告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 未发生地区各级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组应急响应方式

未发生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各级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当地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

内的学校发生。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学校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主管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组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对于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和发生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每日“零报告”制度。

学校要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

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组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上报事件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2. 县(市、区)、管委会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应急反应。

事发地县(市、区)、管委会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到学校报告后，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按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校园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组进行报告；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导向，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生活秩序等；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四、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迅速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二）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宿舍、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

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V 级。

（一）I 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并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II 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III 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并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四）IV 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一般损害，并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报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 根据市政府或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市政府或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出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5.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

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二）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市政府或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 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受灾地教育行政部门救灾指挥部立即运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灾区教育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市教育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主动与灾区取得联系，及时了解灾情及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运转能力，并据实部署工作。

市教育局应密切配合灾区教育行政部门收集灾情数据，组织开展应急工作，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逐级上报。并视需要调用(组织)力量到灾区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2. 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级事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根据灾情逐级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受灾学校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市教育局根据报送的灾情汇总、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并报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必须在当地政府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

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了解灾情，确定教育系统应急工作规模，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进行人员抢险救援。

3. 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级事件发生后，受灾地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的灾情，并及时上报。

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县（市、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校在当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当地救灾指挥部门做好统一安置灾民工作。

4. IV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V级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指挥受灾学校开展救灾工作。

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的灾情和救灾情况，并及时上报。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受灾学校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并立即采取措施，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及时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

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三、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迅速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抚恤和补偿，对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故调查工作。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互联网有害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III 级。

(一) I 级事件: 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 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 形成全局性热点, 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

(二) II 级事件: 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 形成局部热点, 有煽动性信息出现, 已形成不稳定因素。

(三) III 级事件: 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 尚未形成热点, 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

二、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实行“两级监控”，由全市学校网络和信息监管平台和各校负责。遇到需要紧急处理的网络信息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并立即予以排除，上报处理结果。

（二）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原则

对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理原则是：取证迅速、研判准确、程序完备、沟通高效、处置果断、反馈及时。

（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程序

处理有害信息的基本程序为：发现、取证、研判、协调、删除。对市委、市政府和市互联网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有害信息，要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启动快速处理程序，在处理过程中可边研判、边取证、边处置，确保有害信息扩散最小化。

（四）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发生I级事件，学校要立即向市教育局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市教育局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并将情况通报市委宣传部、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请求协助处置。处理时间按限时要求执行。其中，对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在按要求处置的同时，迅速报告市委宣传部。学校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I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发生II级事件，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及当地公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市教育局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II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发生III级事件时，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并做好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市教育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有关部门。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